

活動安排、國際呼吸治療業務之交流活動安排。

4. 財務委員會

主委：呂錦慧 委員：蘇煒婷、林宜亭、王孟俐

- 4-1 建立與修訂年費繳交作業流程。
- 4-2 建立與修訂入會會員繳交會費作業流程。
- 4-3 研議本公會差旅費用管理辦法建議案及財務分析。
- 4-4 研議編列年度預算、決算及預決算之審核、稽核及執行等辦法或流程。
- 4-5 經費收付之審核與總務庶務之處理。
- 4-6 相關採購、財務及財產之管理，如物品之採購、保管財產之登錄管理、各項物料資料檔案管理。

5. 會員福祉與會務委員會

主委：吳承晷 委員：梁懿珊

- 5-1 研議與規劃會員入會與退會及會員團保之加退保，申請理賠等相關事宜。
- 5-2 規劃與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資料建檔。
- 5-3 研擬會員會籍之審查，會員意見事項溝通與處理等流程。
- 5-4 規劃與辦理會務活動流程如一般會務、事務規劃與處理。
- 5-5 維護及增進會員共同權益與福祉事項，促進會員情誼資訊交流。

(二) 會務報告

1. 會員人數：統計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總共 20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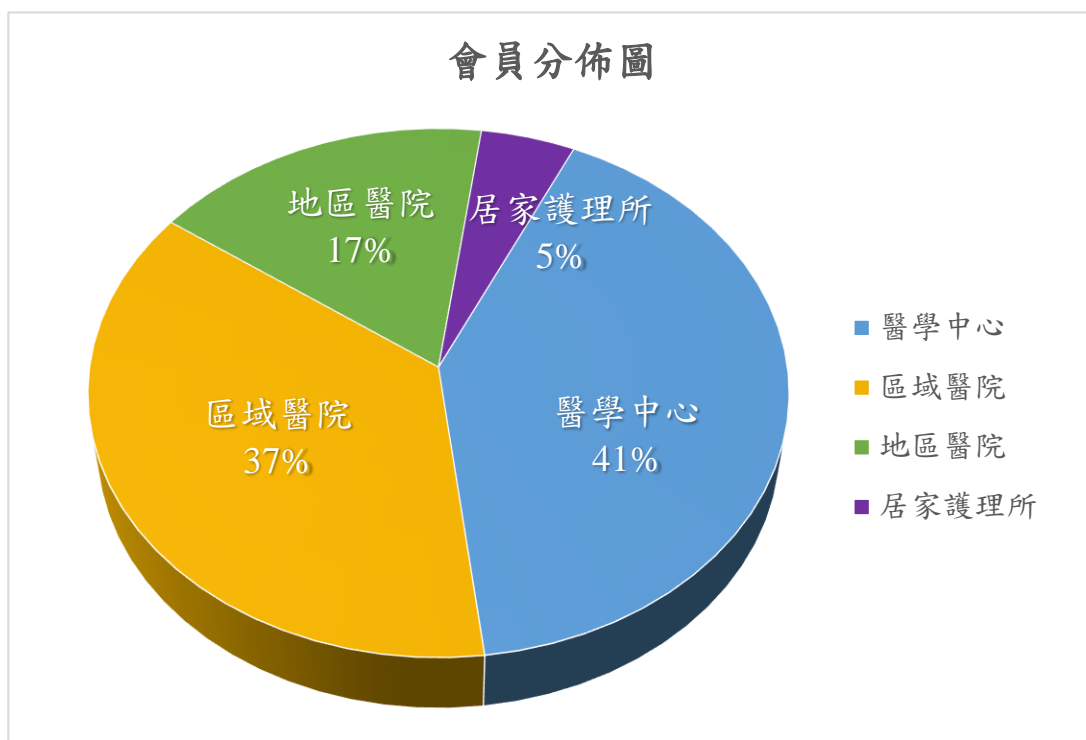
1-1 會員分配表：

醫學中心(2 間) 86 位；區域醫院(6 間) 77 位；地區醫院(14 間) 36 位；居家護理所(6 間) 10 位；總共有 209 位。

醫院等級／醫院名稱	會員人數
醫學中心—2 間	8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5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4
區域醫院—6 間	7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9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8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0
地區醫院—14 間	36
郭綜合醫院	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0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4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2
永和醫院	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
營新醫院	1

開元寺慈愛醫院 RCW	1
台南仁村醫院	1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1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1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2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斗六分院	1
居家護理所—6間	10
宜康居家護理所	2
健新居家護理所	1
迦勒居家護理所	1
佳安居家護理所	4
宜松居家護理所	1
康健內兒科診所	1
28間醫療院所	209位

1-2 會員分配圖：



2. 112年12月1日~113年2月15日公文往來狀況

2-1 收文

公文日期	發文單位	主旨	公文字號
1121211	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於112年11月26日順利召開完竣，依法選舉理監事， ^許 斐才承蒙同道愛護支持，推舉當選為理事長，隨即接篆視事，今後當全力發展會務，敬請時賜指南，以匡不逮，至為感禱。	112076
1121211	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	本會會址異動。	112095

112121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於113年1月3日至16日於北中南東辦理「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相關子法說明會」，請派員與會，請查照。	1120223862
1121215(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行政院於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經該院112年12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公告轉知所屬人(會)員，請查照。	1120219241
1121215(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該部已於112年12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70966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請公告轉知所屬人(會)員逕至該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本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閱前揭公告，請查照。	1120226771
113010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號令及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A號令訂定發布「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醫療爭議調解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醫療事故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1120237274
113010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貴會所送112年12月2日第4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1130097660
113011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翠鳳奉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28日府人力字第1121730511號函任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謹遵於113年1月10日接篆視事，敬請 惠賜指教。	1130002545
113012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轉知本局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共同辦理「《臺南400》健康福祉系列講座」課程，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1130018585
113020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轉嘉義市政府與雲林縣衛生局於113年3月12日(星期二)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共同辦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請公告轉知並請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出席，請查照。	1130028853

2-2 發文

發文日期	受文單位	主旨	發文字號
112121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記錄、大會手冊。	1121201
112121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1121202
1130103	全體會員	通知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所有會員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敬請查照。	1130101
113010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檢具貴院呼吸治療科梁懿珊等共 53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拾玖萬捌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02
113010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	檢具貴院呼吸治療科龔淑貞等共 28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拾萬捌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03
113010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檢具貴院呼吸治療科陳妙玉等共 10 位呼吸治	1130104

	佳里奇美醫院	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萬參仟參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0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檢具貴院呼吸治療室劉惠玲等共 34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拾壹萬玖仟壹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05
1130103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檢具貴院呼吸治療科呂錦慧等共 10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萬陸仟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06
1130103	郭綜合醫院	通知貴院高靜綿、楊雅淳、葉栢宏 3 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萬捌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07
1130103	郭綜合醫院	通知貴院戴麗琴、王中蘭、徐奕婷 3 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萬捌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08
1130103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通知貴院洪婉君、李幸珊、郭信芳、蘇秀華、陳智鴻、樊慧蓉、方杏雅、徐豪、尤郁茶，共 9 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萬貳仟肆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09
113010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檢具貴院林佩萱等共 12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萬玖仟玖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0
113010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檢具貴院陳昭如等共 8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貳萬捌仟捌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1
1130103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檢具貴院何美珠等共 10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萬陸仟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2
1130103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通知貴院吳麗文、陳惠芬、黃嫻慧、陳慧玲，共 4 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萬肆仟肆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3
1130103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通知貴院吳宜濬、陳柳卉 2 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柒仟貳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4
1130103	永和醫院	通知貴院黃郁芪、張書瑜 2 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柒仟貳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5
113010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通知貴院周坤貞、李芃穎、陳瑜三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萬捌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6
1130103	營新醫院	通知貴院詹昀潔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7
1130103	開元寺慈愛醫院	通知貴院羅佳文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整</u> ，敬請查照。	1130118
1130103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通知貴院黃玉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整</u> ，敬請查	1130119

		照。	
1130103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 仁愛醫院	通知貴院王富美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0
1130103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 永達醫院	通知貴院黃子婷、李佳穗兩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柒仟貳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1
1130103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 院	通知貴院丁雅玲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2
1130103	宜康居家護理所	通知貴所吳宥騏、何芝綾兩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柒仟貳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3
1130103	健新居家護理所	通知貴所林淑鈴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4
1130103	嘉樂居家護理所	通知貴所葉良美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5
1130103	佳安居家護理所	通知貴所龔慧菁、蕭郁蓁、王馨儀、林冠汎四位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萬肆仟肆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6
1130103	宜松居家護理所	通知貴所顏麗卿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7
1130103	康健內兒科診所	通知貴所林于珊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8
113010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斗 六分院	通知貴院曾薇榛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29
1130103	郭詩毓 呼吸治療師	通知郭詩毓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 1 月至 2 月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30
1130103	台南仁村醫院	通知貴院劉則呈呼吸治療師，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參仟陸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31
113011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更新】檢具貴院呼吸治療室劉惠玲等共 33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32
113013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更新】檢具貴院呼吸治療科梁懿珊等共 53 位呼吸治療師名冊一份，通知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總計新台幣 <u>壹拾捌萬肆仟伍佰元</u> 整，敬請查照。	1130133

3. 工作執行報告

3-1 全聯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完

成，代表本會出席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總計 13 名。

3-2 113 年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公文已於 1 月 3 日全數寄送至本會所屬各醫療院所及自費之個人會員，繳款截止日為 2 月 28 日。繳款明細陸續更新中，目前尚有 1 家未繳款：

28間醫療院所	收件人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人數	姓名1	2	3	4	5	6	7	8	9	1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梁懿珊	113/3/1	184,500	53	梁懿珊	鄭愛琴	陳貞吟	曾桂玲	曾佩綺	高麗婷	劉麗洋	呂慧萍	胡華瑾	王文靖
					吳育琦	林秀珍	王孟俐	洪碧霞	王瑞鳳	蕭雅尤	呂怡嫻	蔡蕙如	陳香如	黃思芸
					林珮如	蔡五蓉	鄭惠菁	鄭湘頻	王盈婷	高佳瑜	李敏綺	蕭婉玉	葉育伶	梁國珍
					曾可嘉	李怡瑩	李沅潔	羅蓓怡	花士怡(註3)	黃姿穎	張依婷	李雨恩	洪毓雲	蔡宗庭
					黃柔綿	劉芷綾	賴佳妤	劉祐勳	黃品瑜	楊筠婷	莊宜珊	孫辰璋	蔡伊婷(註4)	李宜瀅
					阮淳茲	吳珮慈	胡芸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劉惠玲	113/2/15	116,100	33	劉惠玲	高滯珊	吳育昕	林玉珀	鍾蕙貞	王惠君	申幸玲	戴啟蓉	謝旻凌	劉若依
					王昱淳	吳承暉	蘇煒婷	吳敏瑜	王鈺分	李易珊	吳晨楷	趙大維	陳韻如	蘇啟甄
					伊盈慈	林懿華	林郁琪	施妍仔	歐姿伶	趙文睿	方羿雯	王家寧	薛茗馨	廖仁瑜
					黃怡瑄(註5)	呂蕙珊	郭惟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郭詩毓	113/2/2	3,600	1	郭詩毓(註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龔淑貞	113/2/2	100,800	28	龔淑貞	陳婉玲	黃雯嫻	林君薇	楊惠雯	楊瑋晴	陳麗旬	張惠鈞	林宜潔	李惠鈴
					任政蓉	鄧美玲	盧曉晶	傅嘉惠	黃意婷	吳雪芬	藍于真	許雅婷	呂秋儀	蔡肇輝
					蔡佩幸	戴好婷	侯彥名	陳昱齊	張瑞庭	許皓斌	邱鈺洪	黃子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林佩瑩	113/2/29	36,900	12	黃梓齊	林佩瑩	沈伯真	林雅秀	許秀菁	涂雅琴	陳靜嫻(註7)	蕭承雯(註8)	林宜亭	林雯淑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洪婉君	113/1/23	32,400	9	洪婉君	李幸珊	郭信芳	蘇秀華	陳智鴻	樊慧蓉	方杏雅	徐 豪	尤郁潔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陳瑩霞	113/1/29	36,000	10	呂錦慧	楊淑慧	吳函姍	劉舒瑜	黃紅榛	張雅東	許怡芳	駱昱夷	陳 誼	邱品瑜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會計室	113/1/29	28,800	8	陳昭如	楊玉婷	張美淑	張惠琴	陳香玲	沈瀚坤	沈鴻璋	賴芷芸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葉倩華	113/1/11	36,000	10	何美珠	吳美秋	黃郁茹	鍾佳原	劉品艾	楊佳穎	林佳吟	蘇莉婷	李晏瑩	朱宜婷
郭綜合醫院	高靜綿	113/1/10	10,800	3	高靜綿	楊雅淳	葉拓宏							
郭綜合醫院	高靜綿	113/2/20	10,800	3	戴麗琴	王中蘭	徐奕婷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陳妙玉	113/2/20	33,300	10	陳妙玉	黃惠鈴	黃柏豪	蔡柏暘	楊翠菱(註9)	劉京穎	李昱蓓	楊婷嫻	劉家玉	蔡如屏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陳惠芬	113/1/30	14,400	4	吳麗文	陳惠芬	黃嫻慧	陳慧玲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陳柳卉	112/12/19	7,200	2	陳柳卉	吳宜惠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曾薇榛	113/1/4	3,600	1	曾薇榛									
永和醫院	林桂貞		7,200	2	張書瑜	黃郁民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周坤貞	113/2/20	3,600	1	周坤貞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周坤貞	113/1/18	3,600	1	李芃穎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周坤貞	113/1/18	3,600	1	陳 瑜									
營新醫院	詹昀潔	113/2/19	3,600	1	詹昀潔									
開元寺慈愛醫院RCW	護理部	113/2/2	3,600	1	羅佳文									
台南仁村醫院	會計室	113/1/8	3,600	1	劉則昱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黃玉珍	113/1/31	3,600	1	黃玉珍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會計室	113/1/12	3,600	1	王富美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會計室	113/2/19	600	1	黃子婷(註10)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會計室	113/1/15	300	1	李佳德(註11)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陳政君	113/1/6	3,600	1	丁雅玲									
宜康居家護理所	楊玉琳	113/2/7	7,200	2	吳育騏	何芝綾								
健新居家護理所	林淑鈴	113/1/9	3,600	1	林淑鈴									
嘉樂居家護理所	葉良美	113/1/17	3,600	1	葉良美									
佳安居家護理所	龔慧菁	113/1/26	14,400	4	龔慧菁	蕭郁潔	王馨儀	林冠汎						
宜松居家護理所	顏麗卿	113/2/15	3,600	1	顏麗卿									
康健內兒科診所	林子珊	113/2/17	3,600	1	林子珊									

總計： 731,700 210

註1：綠色標示：郵局劃撥；橘色標示：台新匯款

註2：個人常年會費 3,600元

註3：花士怡會員將於113年2月29日離職，院方僅需繳交該員113年1月~2月常年會費總計600元

註4：蔡伊婷會員於113年1月24日離職，院方僅需繳交該員113年1月份常年會費300元

註5：黃怡瑄將於113年3月4日離職，院方只需繳交113年1月~3月總計900元

註6：郭詩毓育嬰停業，常年會費自繳3,600元

註7：陳靜嫻預計113年2月離職，院方只需繳交113年1月~2月總計600元

註8：蕭承雯預計113年1月31日離職，院方只需繳交113年1月份300元

註9：楊翠菱預計113年3月8日離職，院方只需繳交113年1月~3月總計900元

註10：黃子婷113年2月17日辦理退會，自費繳交113年1月~2月常年會費總計600元

註11：李佳德113年1月15日辦理退會，自費繳交113年1月份常年會費300元

3-3 梓齊理事長受邀出席新任臺南市衛生局長李翠鳳 1 月 10 日就職首日邀請南市 28 大醫事公會理事長之座談會。

李局長感謝各醫事公會往年在防疫、健康促進及篩檢、醫療服務、衛生教育等的協助，並請託公會協助及宣導疫苗接種，共同守護民眾平安過好年。

副市長趙卿惠亦出席參與座談，除為衛生局團隊加油打氣，也代

表市長黃偉哲感謝醫事團體去年積極協助防疫。



(三) 財務委員會：呂錦慧常務理事報告

1. 112年1月~12月收支報告

項目	112年12月30日結餘			101-108 提撥準備基金(定存)	本期總結餘
金額	144,127			210,000	354,127
項目	台新目前金額	零用金	郵局存款結餘	台新定存	公會目前總金額
金額	119,084	15,006	10,037	210,000	354,127

2. 112 年財務決算表

科目		112年度	112年度	與年度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數	
1		本會經費收入	958,859	919,000	39,859	
	1	入會費	32,200	7,000	25,200	預估5人;每人1400元
	2	常年會費	791,670	756,000	35,670	預估208位舊會員;5位新會員;每人3600元
	3	行政手續費	6,000	1,000	5,000	預估5位;每人200元
	4	利息收入	4,973	2,500	2,473	
	5	研討會收入	800	2,500		1,700
	6	上年度結餘額	123,216	150,000		26,784
2		本會經費支出	799,377	900,000		100,623
	1	業務費	615,299	692,000		76,701
	1	會議費	103,199	120,000		16,801
	2	聯誼活動費	13,129	20,000		6,871
	3	資深與典範RT表揚差旅費	1,416	28,000		26,584
	4	公共關係費	4,000	6,000		2,000
	5	學術研究費	4,500	6,000		1,500
	6	會刊編印費	548	2,000		1,452
	7	年度紀念品	189,000	210,000		21,000
	8	團保險費	51,707	48,000	3,707	
	9	移入全聯會費	247,800	252,000		4,200
	2	人事費	174,072	182,500		8,428
	1	車馬費	124,572	133,000		8,428
	2	辦公室租金	49,500	49,500	0	0
	3	管銷費用	4,706	19,500		14,794
	1	印刷費	62	2,000		1,938
	2	文具	734	4,500		3,766
	3	郵電費	3,511	3,000	511	
	4	設備購置費	399	10,000		9,601
	4	雜項支出	5,300	6,000		700
3		會務發展準備金	15,355	19,000		3,645
4		本期餘絀	144,127	0	144,127	

理事長：黃梓齊  常務監事：陳婉玲  財務主委：呂錦慧  財務理事：蘇煒婷 

註一：收支預表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定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編列，

科目除依規定應列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註二：應按預算總額5%以上20%以下提列「會務準備基金」。

註三：「業務費」及「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之40%。

3. 113 年 1 月收支報告

項目	113 年 1 月 31 日結餘			101-108 提撥準備基金(定存)	本期總結餘
金額	445,925			210,000	655,925
項目	台新目前金額	零用金	郵局存款結餘	台新定存	公會目前總金額
金額	309,052	13,831	123,042	210,000	655,925

(四) 學術與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靜綿常務理事報告

略。

(五) 會員福祉與會務委員會：吳承暉常務理事報告

1. 112年12月1日~113年2月15日通過入會與退會名單：

1-1 入會4名：李晏瑩、朱宜婷、林宜蓁、陳嘉欣

1-2 退會3名：李佳穗、蔡伊婷、蕭承雯

1-3 停業歇業2名：楊翠菱、郭詩毓

2. 會員總名單 (統計至113年2月15日)，總計209名：

28間醫療院所	人數	姓名1	2	3	4	5	6	7	8	9	1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52	梁懿珊	鄭愛琴	陳貞吟	曾桂玲	曾佩綺	高麗婷	劉麗萍	呂慧萍	胡華瑋	王文靖
		吳育琦	林秀珍	王孟俐	洪碧霞	王瑞鳳	蕭雅尤	呂怡嫻	蔡蕙如	陳香如	黃思芸
		林珮如	蔡孟蓉	鄭惠菁	鄭湘頻	王盈婷	高佳瑜	李敏綺	蕭婉玉	葉育伶	梁國珍
		曾可嘉	李怡瑩	李云潔	羅蓓怡	花士怡	黃姿穎	張依婷	李雨恩	洪毓雲	蔡宗庭
		黃柔綿	劉芷綾	賴佳好	劉祐勳	黃品瑜	楊筑婷	莊宜珊	孫辰瑋	李宜孺	阮淳苡
		吳珮慈	胡芸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4	劉惠玲	高霽珊	吳宥昕	林玉珀	鍾蕙貞	王惠君	申幸玲	戴歆蓉	謝旻凌	劉若依
		王昱淳	吳承暉	蘇煒婷	吳敏瑜	王鈺分	郭詩毓	李易珊	吳晨楷	趙大維	陳韻如
		蘇啟甄	伊盈慈	林懿莘	林郁琪	施妍仔	歐姿伶	趙文睿	方羿雯	王家寧	薛茗樺
		廖仁瑜	黃怡瑄	呂蕙珊	郭惟郁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8	龔淑貞	陳婉玲	黃雯娟	林君薇	楊惠雯	楊琇晴	陳麗旬	張惠鈞	林宜潔	李惠鈴
		任玟蓉	鄧美玲	盧曉晶	傅嘉惠	黃意婷	吳雪芬	藍于真	許雅婷	呂秋儀	蔡葦樺
		蔡佩聿	戴好婷	侯彥名	陳昱齊	張瑀庭	許皓斌	邱鈺淇	黃子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2	林佩萱	黃梓齊	沈伯真	林雅秀	許秀菁	涂雅琴	陳靜娟	林宜亭	林雯淑	賴郁琦
		何欣芳	林宜蓁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9	洪婉君	李幸珊	郭信芳	蘇秀華	陳智鴻	樊慧蓉	方杏雅	徐 豪	尤郁榮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0	呂錦慧	楊淑慧	吳函鈺	劉紓瑜	黃紅榛	張雅東	許怡芳	駱昱夷	陳 誼	邱品瑜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8	陳昭如	楊玉婷	張美淑	張惠琴	陳香玲	沈渤坤	沈鴻瑋	賴芷芸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0	何美珠	吳美秋	黃郁茹	劉品艾	楊佳穎	林佳吟	蘇莉婷	鍾佳原	李晏瑩	朱宜婷
郭綜合醫院	6	高靜綿	楊雅淳	葉栢宏	戴麗琴	王中蘭	徐奕婷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0	陳妙玉	黃惠鈴	黃柏豪	蔡柏暘	楊翠菱	劉京穎	李旻蓓	楊婷媚	劉家玉	蔡如屏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4	吳麗文	陳惠芬	黃嫻慧	陳慧玲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2	陳柳卉	吳宜漣								
永和醫院	2	張書瑜	黃郁茂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	周坤貞	李芃穎	陳 瑜							
營新醫院	1	詹昀潔									
開元寺慈愛醫院RCW	1	羅佳文									
台南仁村醫院	1	劉則呈									
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	1	黃玉珍									
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	1	王富美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	2	黃子婷	陳嘉欣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	丁雅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	曾薇榛									
宜康居家護理所	2	吳宥騏	何芝綾								
健新居家護理所	1	林淑鈴									
嘉樂居家護理所	1	葉良美									
佳安居家護理所	4	龔慧菁	蕭郁蓁	王馨儀	林冠汎						
宜松居家護理所	1	顏麗卿									
康健內兒科診所	1	林子珊									

(六) 政策法規委員會：鄭愛琴常務理事報告

提案討論。

八、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號 提案者：黃梓齊理事長

【案由】蕭承雯理事請辭理事職務，請審議由。

【說明】蕭承雯理事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會並同時請辭理事職務。(附件三)

【辦法】呈請理監事會准予蕭承雯理事請辭，其職缺由後補理事遞補。

提案內容	理監事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如辦法所示	18	18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二案號 提案者：黃梓齊理事長

【案由】陳香如後補理事請辭職務，請審議由。

【說明】陳香如後補理事因個人因素，請辭並放棄後補理事職務及權益。(附件四)

【辦法】呈請理監事會准予陳香如後補理事請辭。因陳香如後補理事為第五順位後補理事，請辭後即無後補理事人選，故第一案號審理之理事職缺不再遞補。

提案內容	理監事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如辦法所示	18	18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三案號 提案者：政務委員會

【案由】修改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缺席條文規定，請審議由。

【說明】

1. 因應台南市社會局發文字號：南市社團字第 1130097660 號函中說明三「章程第 28 條第 6 款修訂(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已悉，請於修正章程全文空白處加註貴會通過日、期屆次及本局核備日期文號。」如附表 1。
2. 「惟第 28 條係理監事解任條件(第 4 章-組織與職權)，且貴會所修訂之內容與第 35 條(第 5 章-會議)重複。」
3. 本公會章程第 28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第 6 項「六、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如附表 2。
4. 本公會章程第 35 條第 1 款「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如附表 2。

【辦法】

1. 建請提下次大會討論將第 28 條恢復原狀，改修正第 35 條。
2. 修改本公會章程第 28 條第 6 項「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如附表 3。
3. 修改本公會章程第 35 條第 1 款「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會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如附表 3。
4. 修改前後比較及其說明，如附表 4。

<附表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710
台南永康區中華路901號(呼吸治療科)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董怡貞
電話：06-2982558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motak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團字第1130097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112年12月2日第4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11日南市呼字第1121201號函。（本局於112年12月27日收文）
- 二、有關審議111年度收支決算、112年度收支預算及112年度工作計畫，收悉備查。
- 三、章程第28條第6款修訂（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已悉，請於修正章程全文空白處加註貴會通過日期、屆次及本局核備日期文號；惟第28條係理監事解任條件（第4章-組織與職權），且貴會所修訂之內容與第35條（第5章-會議）重複，建請提下次大會討論將第28條恢復原狀，改修正第35條。
- 四、所報會議資料，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併予提醒。

正本：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副本：本局人民團體科

局長盧禹璵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9138641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1014668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30097660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
-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六、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

- 一、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
- 三、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

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附表 3> 預修章程如下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9138641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1014668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3009766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待修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呼吸治療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會定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Tainan City Respiratory Therapist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倘鄰近縣市無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呼吸治療師，可同意合併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四條：本會以集合本市呼吸治療師，增進並推展多元化呼吸治療專業技術並提升呼吸治療照護品質，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維護國民健康、加強國內外專業學術與技術交流、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專業地位為宗旨。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昇病人呼吸照護之品質。
 - 二、促進呼吸治療技術專業研究與發展。
 - 三、保障會員合法之權益。
 - 四、協助並輔導會員執業。
 - 五、促進會員親睦、互助及福利事項。
 - 六、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及諮詢。
 - 七、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 八、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 九、積極協助政府擬定、修改、推行呼吸治療相關之制度與法令。
 - 十、拓展本會與國內外醫事團體間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在本組織區域內執行呼吸治療師業務者，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應加入本會。
 - 二、相關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繳交年費，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得為本會相關會員。
- 會員人數如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第七條：申請加入會員時，須檢具入會申請卡、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書（在職者）、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各種費用，領得會員證後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規定，被撤銷呼吸治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者。
- 二、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服刑中通緝中者。
- 四、嚴重妨害本會會譽及呼吸治療專業權益者。
- 五、依呼吸治療師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個人會員：
 - (一) 發言、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等權力。
 - (二) 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 (三) 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二、相關會員：僅享有參與本會學術研討活動。

第十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
- 三、按期繳納會費。
- 四、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
- 五、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 六、積極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七、提供與呼吸治療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 八、會員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執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
- 九、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十條所列之權利，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十二條：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取消會員資格，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違反呼吸治療師法者。
- 二、違反政府法令者。
- 三、違反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者。

第十三條：會員於異動時未即時辦理手續，則以辦理日期收取該會員之常年會費，申請證明文件時亦同。

第十四條：會員非因歇業、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委託。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與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未遞補前得列席理、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出缺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理事長之職權：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指揮監督所屬會務人員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以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備主管機關後聘任之。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任期與理事會相同。解聘時亦同。總幹事不得由本會該屆理、監事出任。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執行大會決議事項；並於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般會務。
- 三、審定會員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以及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六、保管本會之財產。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組成各委員會並推展會務。
- 九、受理會員合法之申訴案件。
- 十、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 二、執行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三、 稽核理事會所提財務收支。
- 四、 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五、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六、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七、 受理合法之糾舉案。
- 八、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監事會。
- 二、 監察會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出席台灣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理理由理、監事會推選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
- 四、 被罷免或撤免者。
- 五、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六、 **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條： 本會經理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詢，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遇重大災難或危機事件時，得籌組臨時任務編組。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會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

一、 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 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

三、 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

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 入會費：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 常年會費：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仟陸佰元整。

(二) 相關會員：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三、 手續費：每次貳佰元整。

四、 事業費。

五、 會員捐款。

六、 委託收益。

七、 基金及孳息。

八、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前條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於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決算每年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按年平均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送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條： 本會解散時，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表 4> 章程修改前後比較及其說明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六、<u>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但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u></p>	<p>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解職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p>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六、<u>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u></p>	<p>1. 惟第 28 條係理監事解任條件(第 4 章-組織與職權)。</p> <p>2. 貴會所修訂之內容與第 35 條(第 5 章-會議)重複</p>
<p>第三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除經本會核准之公假外，連續二次會次無故缺席者</u>，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p> <p>一、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二、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p> <p>三、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p> <p>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p>	<p>第三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除出示開會證明之外缺席理監事會議之理事或監事，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u>，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p> <p>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重大事故，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採用視訊進行會議並執行其職務：</p> <p>一、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二、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p> <p>三、簽到及表決方式依視訊設備之截圖紀錄為準。</p> <p>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p>	<p>1. 無故缺席者，定義為理事、監事未於理事、監事會議前 1 日，經由口頭或書面方式來請假。</p> <p>2. 112/5/24 詢問社會局回覆：臨時理事、監事會議也是正式理事、監事會議，要列入會次計算。</p>

提案內容	理監事出席人數	同意票數
如辦法所示	18	18

【議決】照案通過。將提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113年3月7日下午6點

十一、宣導事項：

- 台南市 27 大醫事團體聯誼會餐敘
日期：預計 113 年 4 月 28 日(日) 中午
地點：台南台糖長榮酒店(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 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
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四) 17:00
地點：台南新樓醫院門診大樓 6 樓第 2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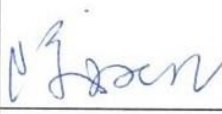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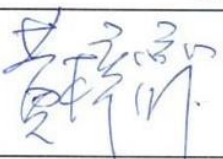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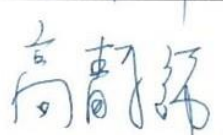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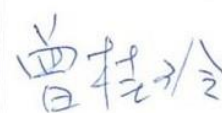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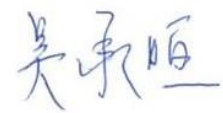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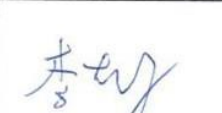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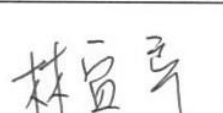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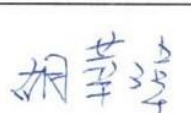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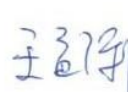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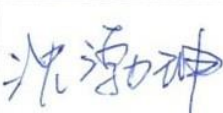
十二、會議簽署人：趙大維



會議簽署人：高霈珊

趙大維 高霈珊

〈附件一〉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113年3月7日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單

監事		理事			
陳婉玲 柳營奇美		黃梓齊 台南新樓		鄭愛琴 永康奇美	請假
沈伯真 台南新樓		高靜綿 郭綜合		呂錦慧 市立醫院	
曾桂玲 永康奇美		吳承暉 成大		梁懿珊 永康奇美	
李幸珊 臺南醫院		林宜亭 台南新樓		胡華瑋 永康奇美	
高霈珊 成大		蘇煒婷 成大		王孟俐 永康奇美	
		趙大維 成大		黃柏豪 佳里奇美	
		楊惠雯 柳營奇美		沈渤坤 麻豆新樓	

總幹事 鍾佳原 安南	
秘書 何素瑗	

〈附件二〉

會議記錄簽署人員

會議	簽署人-1	簽署人-2
111.3.9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黃梓齊	陳婉玲
111.6.15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邢淑珍	沈伯真
111.9.7 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呂錦慧	曾桂玲
111.11.5 第四屆二次會員大會	黃梓齊	陳婉玲
111.12.7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蕭承雯	何芝綾
112.3.9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高靜綿	高霈珊
112.6.15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吳承暉	沈伯真
112.9.7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蘇煒婷	曾桂玲
112.12.2 第四屆三次會員大會	黃梓齊	陳婉玲
112.12.7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林宜亭	李幸珊
113.3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趙大維	高霈珊
113.6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楊惠雯	曾桂玲
113.9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梁懿珊	李幸珊
113.11 第五屆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	黃梓齊	陳婉玲

〈附件三〉

辭 呈

本人 葉中受 因個人生涯規劃，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下列職務 (請勾選辭去職務)：

理事長 (同時辭去常務理事、理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常務理事 (同時辭去理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理事

候補理事

常務監事 (同時辭去監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監事

候補監事

請辭人：葉中受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四〉

辭 呈

本人 陳看如 因個人生涯規劃，將於 113 年 4 月離職並退會，請辭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下列職務(請勾選辭去職務)：

- 理事長(同時辭去常務理事、理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 常務理事(同時辭去理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 理事
- 候補理事
- 常務監事(同時辭去監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 監事
- 候補監事

請辭人：陳看如(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